附件1：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“北地先锋”

十佳教育工作者评选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用先进典型感召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荣誉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党发〔2020〕7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为我校在岗教职工。评选时间为每年一次，一般在6月份进行，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。

1.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风师德方面表现突出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学校，爱岗敬业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积极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；

（三）勤勉尽责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同志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骨干和带头作用；

（四）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改革创新、管理服务、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1. 评选名额

第四条 评选名额为每次10人。

1. 评审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人事处、工会、团委。评审委员会统筹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的评审和表彰等工作，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相关工作。

1.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学校负责党建、学生工作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的相关部门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。

党建工作系列人员由党委组织部组织推荐；学生工作系列人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推荐；研究生教学系列人员由研究生院组织推荐；本科生教学系列人员由教务处组织推荐；科学研究系列人员由科技处组织推荐；管理服务系列人员由人事处组织推荐。

第七条 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，进行自下而上民主择优推荐，拟推荐人员填写并提交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申请表》及先进事迹材料。推荐单位对拟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可通过事迹材料审阅或答辩等方式，确定拟推荐人员的名单，并对拟推荐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单位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拟推荐人员材料。

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评审确定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推荐名单，报送校党委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名单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确定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获奖名单。

1. 表彰奖励

第十条 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前后对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获得者进行表彰。

第十一条 在推荐市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时，原则上在“北地先锋”十佳教育工作者中产生。

1. 附则

第十二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奖项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荣誉称号，收回相关奖励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评选细则自发文日起实施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